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烟政办发〔2026〕7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动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全市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渔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食物观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烟台海参产业基础与优势，聚焦“种业振兴、绿色养殖、加工提质、企业培强、品牌培育、市场拓展、质量安全、要素创新”八大环节，全链条提升烟台海参产业核心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到2030年，培育

10 个以上全国海参类知名品牌，“烟台海参”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认可度显著提升，全产业链产值突破 280 亿元，实现海参产业由“大”到“强”的跨越，建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海参产业创新引领区。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种业振兴攻坚行动，筑牢产业根基支撑。

1. 强化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聚焦种质资源保护、产业集聚两大重点方向，加强现有 3 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严格开展涉保护区建设项目影响评价，确保实现“零重大负面效应”目标；支持 3 个省级以上原良种场提升保种育种设施水平与技术能力，系统开展优异种质资源的收集、鉴定和开发利用；支持黄渤海新区规划建设集约化海参种业产业园，推动海参育苗产业集聚升级。（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育种核心技术攻关。聚焦良种创制，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育繁推一体化发展的现代海参种业体系，打造全国海参种业创新中心。支持海参种业企业与中国海洋大学、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等高校院所合作，重点围绕海参耐高温、抗病害等优异经济性状，开展基因挖掘及分子育种技术研发，持续推进海参新品种联合选育与技术攻关。到 2030 年，育成 1-2 个国家级海参新品种，苗种年供应能力达到 300 亿头，全市海参优质苗种年出苗量占全国的 45%以上，稳居全国前列。（责任单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科技局)

(二) 深化绿色养殖升级行动，构建生态循环体系。

3. 优化养殖空间布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海上牧场建设为引领，以底播增养殖为主要生产方式，巩固提升北部海域、长岛群岛等传统优势区的养殖规模与质量效益，重点支持优质底播型海洋牧场的规范化建设与标准化运营。合理划定养殖功能区，科学规划利用近岸池塘、围堰等资源，因地制宜推广生态增养殖模式。到 2030 年，全市海参养殖面积稳定在 70 万亩以上，海参年产量保持在 3 万吨水平。(责任单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相关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4. 推广生态健康增养殖模式。全面推广环境友好型、质量安全型养殖模式，推动海参养殖业向生态化、集约化方向转型升级。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行动，因地制宜发展“近浅海底播增殖”“多营养层级生态养殖”等优质生态增养殖模式，实现海参养殖质量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提升。到 2030 年，全市生态增养殖模式覆盖率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5. 探索发展装备化生态养殖新模式。鼓励研发与应用桁架类大型深远海养殖网箱、智能化养殖平台等先进装备，显著提升海参养殖的抗风浪、抗病害能力及标准化生产效率。(责任单位: 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6. 强化养殖过程预警防控。全面落实养殖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海参养殖投入品“白名单”制度，加强投入品源头准入管控与

养殖过程使用监管。建立健全海参养殖病（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分区域、分模式制定并推广高温度夏、汛期排淡等技术方案与操作规范。（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深化加工提质增效行动，延伸产业发展链条。

7. 加大海参加工标准化引领力度。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规范、引领和支撑作用，严格对标国家标准要求，全面压实加工主体责任，从严规范海参加工全流程及各个环节生产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保障海参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8. 加大海参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力度。瞄准市场需求与价值提升，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丰富高附加值产品矩阵，实现从初级原料供应向高端产品制造跨越。支持企业开发即食海参、海参多肽粉、海参保健品、海参护肤品等多元化新产品，重点突破海参活性成分提取、低温保鲜等关键技术。（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加大海参副产物综合利用力度。突破加工关键技术，推动海参内脏、体壁残渣等副产物资源化利用，开发饲料添加剂、生物肥料等产品，实现“全参利用”，提升产业综合附加值。（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深化企业梯次培强行动，增强产业带动效能。

10. 加强企业培育。实施“海参企业培育计划”，构建大中小

企业协同共进、梯次发展的企业生态体系。集聚资源支持企业做大做强，鼓励企业开展产业链整合和跨区域发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持续壮大优质企业队伍。到 2030 年，省级以上龙头企业达到 3 家，全国知名企业品牌达到 6-7 个。（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坚持龙头企业引领与中小企业扶持并重，通过政策引导、资源倾斜和平台搭建，促进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提升产业组织化、规模化和抗风险能力。鼓励龙头企业通过产业链分包、技术指导、资源共享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户和加工户规范化发展，形成产业联盟或产业化联合体。（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五）深化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打造高端区域名片。

12. 完善品牌保障机制。优化品牌矩阵，以“烟台海参”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以“长岛海参”“桑岛海参”“蓬莱海参”等区域子品牌为支撑，持续优化并推广《烟台溯源好海参》团体标准，同步制定《“烟台溯源好海参”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品牌标识授权、使用管理、动态退出的全流程机制，构建“产地认证+标准体系+标识授权”三位一体管控模式，确保每一份“烟台海参”产品经得起市场检验、赢得消费者信赖。（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构建品牌推广体系。创新营销渠道，线上精细化运营“京东·中国特产·烟台海参馆”，利用抖音、小红书等主流新媒体平

台开通烟台水产品账号，策划系列主题营销与媒体传播活动，构建覆盖广、渗透深、影响力强的品牌宣传矩阵。线下推动烟台海参品牌融入“仙境海岸 品重烟台”城市整体营销，在朝阳街建设烟台好海参文化体验选品中心。支持企业赴北京、济南等重点城市设立品牌形象店或专柜；持续举办高水平海参产业博览会，每年赴一二线城市开展名优海产品宣传推介会不少于4场，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不少于5场，在火车站、机场等人流密集场所投放“烟台好海参源自生态海洋牧场”主题广告不少于5处，全面提升全国消费群体认知度。（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14. 讲好品牌故事。立足烟台地域特色与产业优势，深度挖掘烟台海参的历史底蕴、文化内涵与多元价值，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品牌积淀、核心品质与价值理念；打造1个烟台海参专属IP，策划制作重大活动宣传视频及系列专题片，以文化赋能品牌升级，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同步推进《烟台海参志》编纂工作，推动品牌在传承经典中实现创新发展。到2030年，“烟台海参”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进入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前列，授权使用企业突破50家。培育3-4个全国知名区域公用品牌，推动品牌优势转化为产业发展的核心动能。（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强化企业品牌带动。健全“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双轮驱动体系，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在技术研发、渠道拓展、品牌

建设等方面的带动作用，在“烟台海参”区域公用品牌统领下，构建“主品牌聚焦高端市场、子品牌深耕大众消费”的差异化品牌矩阵，推动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深化拓宽市场销路行动，构建开放共赢产业生态。

16. 加强国内协同合作。立足烟台海参种质资源、品牌基础与区位优势，以“胶东刺参”区域公用品牌为纽带，支持企业加强与威海、青岛等省内海参主产区的产业联动，共建全国优质海参苗种繁育基地和绿色养殖基地。深化企业与国内餐饮、高端滋补品等产业的融合对接，畅通国内产销链路，提升烟台海参在国内中高端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17. 多维拓展国际市场。支持企业对标国际水产品质量标准，获取更多海外市场准入资质。依托香港、澳门推广中心和横琴品牌出海中心等平台资源推广烟台海参系列产品，提升“烟台海参”国际知名度和美誉度。鼓励企业参加国际渔业展会、国际食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重点开拓东南亚、日韩、欧美等海外滋补品和食材市场，以国内国际双循环驱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商务局）

（七）深化质量安全护航行动，规范市场健康运行。

18. 严格养殖监管。完善市、县、乡、村“四位一体”监管体系，压实各级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海参养殖规范提升专项行动，

强化兽药、饲料源头管控，深化联合执法与交叉检查，实现监管全覆盖、无死角。加大对育苗、养殖主体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力度，每年抽检海参苗种及成参不少于100批次，确保养殖全过程监管无盲区，坚决依法查处使用禁（停）用药物、非法添加剂及其他不合规化合物的行为。到2030年，海参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19. 严格市场监管。强化海参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后的监管力度，加大对海参制品集中销售区域和线上、线下销售单位的检查力度，重点查处销售不合格海参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聚焦互联网、传统媒体和户外广告媒介，将涉及海参制品的广告纳入常态化监测范围。重点查处实体经营场所或互联网平台中存在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不当营销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0. 严格行刑衔接。构建从养殖源头到终端消费的全链条、多部门联动监管体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海洋渔业、公安、市场监管等执法部门协调联动，对制售假劣海参、养殖环节使用禁（停）用药物等涉嫌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并公布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到2030年，实现市场秩序显著规范，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升。（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21. 严格行业自律。发挥烟台海参产业联合会行业管束和海参领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强化行业自律，引导全市海参企业坚

守诚信底线，发扬工匠精神，实现育苗养殖无违禁、加工无添加、宣传无虚假，构建“休戚与共”的烟台海参产业命运共同体。（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八）深化要素创新增效行动，赋能产业优化升级。

22. 强化金融支持。创新金融产品，构建“政银保担”联动机制，推广“海参贷”“仓单质押贷”等特色金融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广海参养殖气温指数保险、价格保险等新型险种。积极争取省级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加工设施更新改造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烟台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23. 加强科技与人才支撑。支持企业与科研院所共建研发平台，联合攻关新品种创制、活性成分提取、功能性食品研发等关键技术，引进和开发先进加工设备和工艺。聚焦海参种业、养殖、加工、质量安全、品牌营销等重点领域，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育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加强渔民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4. 保障产业发展空间。强化部门协作，优化审批服务，统筹保障符合条件的海参养殖用海、加工及园区建设用地需求，支持蓬莱区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海参加工园区，引导中小加工户入园规范化生产，提升产业集中度和标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三、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好各类资金，加大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科技、财政、工信、海洋渔业、市场监管等部门与区人民政府（管委）要密切协作，加快构建“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科技支撑、企业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抢抓渔业优势特色产业扶优培强行动等政策机遇，加强重点项目谋划与资金支持，着力推动项目落地实施。及时总结推广海参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经验、成功模式和典型案例。通过多元渠道加强宣传报道，全方位提升全社会对“烟台海参”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可度，营造关心支持海参产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6月27日印发
